

山东科技大学文件

山科大发〔2021〕6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科技大学青岛校区 校园停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校区管委，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山东科技大学青岛校区校园停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山东科技大学

2021年2月3日

山东科技大学青岛校区 校园停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资源的合理使用,保护师生员工合法权益,进一步加强机动车进出校园管理,改善校园交通状况,维护校园安全稳定,山东科技大学青岛校区对校园内车辆实施停车收费管理。根据《山东省高等学校安全管理暂行办法》(鲁政发〔2010〕87号)《青岛市物价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(青价费〔2016〕1号),结合我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安全管理处负责门禁系统(以下简称系统)的管理,并对第三方收费公司进行监管。

第三条 收费范围包括教学园区、国家大学科技园区。

第二章 车辆分类及授权

第四条 系统采用自动识别车牌技术,实行智能化管理,对进出校园的车辆分类收费或免收费。

第五条 车辆分类:出入校园车辆分为A、B、C、D、E五类。

(一) A类车辆

学校公务车辆:在资产管理处登记入账且执行长期公务的车辆;教职工车辆:在职人员、享受事业编制待遇离退休人员的车

辆；外聘人员（在人事处备案）的车辆。

（二）B类车辆

在职研究生和非全日制学生的车辆；学校不安排住宿研究生的车辆；特殊情况学生的车辆。

（三）C类车辆

C1类：外来公务车辆，包括上级检查、指导，因公来访、会议、活动等车辆。

C2类：特殊业务车辆及民生服务保障车辆，包括军队、公安、消防、救护、抢险救灾车辆及金融押运、垃圾清运等车辆。

（四）D类车辆

经营类车辆，包括租用校内教学区域房屋从事经营性活动的单位或个人的车辆；为学校部门或经营业户提供有偿服务的车辆。

（五）E类车辆

不属于以上各种类型的其他车辆。

第六条 车辆授权：安全管理处对各类车辆分类授权。

（一）A、B类车辆禁止在校园内长期存放，存放时间原则上连续不超过七天，每月累计不超过二十三个整天，规定时间内免费通行，超时按E类车辆管理。

（二）C类车辆免费通行，C1类由相关管理单位、部门，通过访客系统授权；C2类手动抬杆。

（三）D类车辆收费通行，由车主自行选择计时收费、包月或包年收费。选择包月或包年收费的，原则上每半年集中办理一

次,将车牌号录入识别系统。选择计时收费的,按E类车辆管理。

(四)E类车辆收费通行,实行准入制度,需手动抬杆出入,按标准计时收费。出租车、网约车等营运车辆禁止入校。

第七条 授权申请办理:

(一)申请办理A、B、D类车辆授权时,需按照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(二)申请车辆信息变更的车主,应及时到安全管理处办理授权变更手续。调离我校的人员(含不再聘用的人员),自人事处办理手续之日起,系统自动解除车辆授权。

第八条 办理授权登记的车辆实行年审制,安全管理处每年3月份根据人员变化情况进行梳理完善。

第三章 违规处罚

第九条 对于办理授权过程中,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或个人,查实后取消授权资格,并在校内通报。

第十条 凡在校内违规行驶及停放的车辆,依据《山东科技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第四章 收费与管理

第十一条 按照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《停车场收费类别证》注明的收费标准对进入校园的临时车辆计时或计次收费。

收费 标准 单位 车型	白天		过夜
	元/小时	元/天（最高）	元/次
大型车	4	30	5
中型车	3	15	4
小型车	2	10	3

说明：白天从8：00至18：00，过夜从18：00至次日8：00。白天以1小时为一个计时单位，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。跨时段的，白天和过夜分别计费累计。按规定落实省市及新区免费停车和新能源汽车停放相关政策。车型根据公安部《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》和《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》相关规定确定。

选择包月的车辆，小型车每月收费 100 元，中型车每月 120 元，大型车每月 160 元；选择包年的车辆，小型车每年收费 1000 元，中型车每年 1200 元，大型车每年 1600 元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委托第三方收费公司依法收费，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规定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收入全部上交财务统一核算。

第十三条 经批准进入校园的临时车辆停放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的（含 30 分钟），免收停车费；残疾人本人驾驶机动车（含交警部门挂牌的残疾人代步车）经批准进入校园，免收 4 小时停车费；经批准进入校园，装有公安部门核（换）发的新能源汽车号牌的车辆，计时收费的首次停车免收 2 小时停车费，计次收费的按现行同车型收费标准的 50% 交纳停车费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学校举办大型活动(校庆庆典、开放日、双选会、新生报到、毕业生离校等)特殊时间段,根据需要实行通行管制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青岛校区校园停车收费管理,与本办法不相符的学校其他相关规定以此办法为准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安全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